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证券代码:002357)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6日和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风险因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